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教師服務規約
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主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主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主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教職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教職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教職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教職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 教師應修己崇德、敦品勵行，清高純正，熱誠服務，具強烈之國家民族意識，服膺中華民國憲法。

二、 恪遵教育宗旨及教育法令，並依據教育人員有關服務法令，發揮愛心、耐心和信心，因材施教、諄諄善誘，成為學生之楷模、優良之師表。

三、 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，均依照本校規定，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，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，仍應接受。

四、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其因請假所遺課程，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。

五、 教師對於教學，應充分準備教材，採用適當教法，注意教室管理，認真批改作業，加強平時考查，並切實輔導學生之實驗或實習。

六、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，如有校外兼職（課）情事，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。

七、 教師有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的義務，不配合者視為不應聘，並共同負有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責任，對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應切實善盡職責，全力以赴。

八、 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，恪守教師專業倫理。

九、 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加強學生助人與相互尊重的品德，以消弭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。

十、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、研究、研習或準備教材。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

十一、教師不得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，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，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，以維師道尊嚴。

十二、教師差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教師每天在校至少八小時，並應出席各項慶典、週會、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及履行會議之決議。

十四、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，以妥善方式，將聘書送達教師；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三日內填妥應聘書送交本校人事室，逾期視為不應聘論。

十五、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（含已接新學年度聘書）辭職者，須賠償學校本俸三個月之違約金，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，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。

十六、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教師法規定，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上級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⑴連續曠課、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、曠職合計達十日者。

⑵廢弛職務，致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者。

⑶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。

⑷挑撥離間、搬弄是非，或利用社交網站、手機群組等散撥不實言論，損害同仁榮譽及破壞學校團結。

⑸不配合招生工作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⑹學校體制改編，無適當課程(工作)容納，礙難續聘者。

⑺為性侵害加害人及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者。

十七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。

十八、教師如不履行本服務規約或違反政府法令者，按規定議處解聘或追訴。

十九、凡經校長核定之通報、公告，教師均有執行之義務。

二十、本校教師待遇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0 日所訂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規訂納入聘約。(詳附件)

廿一、本規約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、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